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一) 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

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初审。

（三）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总裁)决定。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计算标准、审计及评估、累积计算原则、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董事会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十八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职能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

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履行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或相关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最近一期经审计”是指“至今不超过12个月的最近一次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